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美蓉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05,9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的股东张美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90,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美蓉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美蓉女士的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名称：张美蓉女士
-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张美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44,005,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 减持数量：不超过 8,790,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7、本次股份拟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张美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美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